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841,054,392 (100%)	0 (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841,103,392 (100%)	0 (0%)
3.	a. 選舉王偉先生連任為董事。	838,305,266 (99.6673%)	2,798,126 (0.3327%)
	b. 選舉周杰先生連任為董事。	840,285,266 (99.9199%)	673,326 (0.0801%)
	c. 選舉周軍先生連任為董事。	838,478,818 (99.7051%)	2,479,774 (0.2949%)

	d.	選舉倪建達先生連任為董事。	840,009,266 (99.8871%)	949,326 (0.1129%)
	e.	選舉梁伯韜先生連任為董事。	836,437,316 (99.4452%)	4,666,076 (0.5548%)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1,027,392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40,246,392 (99.9252%)	629,000 (0.0748%)
5.		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841,023,392 (99.9995%)	4,000 (0.0005%)
6.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641,004,840 (76.2102%)	200,096,552 (23.7898%)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649,311,921 (77.1978%)	191,789,841 (22.8022%)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 1,082,761,6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822,242,833 (97.65%)	19,792,169 (2.35%)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82,761,6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